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林后駿

電話：02-23565269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1719@moi.gov.tw



100

中正區北平東路20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202618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提升租屋市場家電設備能源效率1案，請查照並加強宣  
導。

說明：

一、依據本部建築研究112年2月17日「既有建築物達成近零  
碳建築及租屋市場提升家電設備能源效率研商會議」決  
定辦理。

二、為促進住宅節約用電，鼓勵家電汰舊換新及購買節能電  
器，經濟部及財政部分別推動補助及減徵貨物稅相關措  
施如下(懶人包如附件)：

(一)112年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購買能源效率分級  
標示第1級之冷氣及冰箱，並確實將舊冷氣(冰箱)汰換  
回收，於備妥指定文件後可申請，每臺可補助新臺幣  
3,000元，申請期間自112年2月1日至113年1月15日  
止。

(二)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購買能源效率分級標  
示第1級或第2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

機，非供銷售且未退(換)貨者，可於購買之日起6個月內申請，每臺最高退還減徵新臺幣2,000元之貨物稅，適用期間自110年6月15日起至112年6月14日止。

三、為配合推動租屋市場提升節能效率，達節能減碳之政策目標，請貴機關(團體)於網站(頁)或以多元管道協助宣導上開措施；另請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所屬公會及會員業者，鼓勵於執行包租代管或不動產仲介業務，遇有房屋設備汰換時，優先考量節能家電，並協助屋主申請補助。

四、又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遴選租賃住宅服務業或不動產經紀業之優良服務業者時，得將前開推動情形納入評選指標，或對執行績效優良之業者予以表彰，以利標竿學習，擴大推動成效。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房東服務總會、財團法人台北市崔媽媽基金會

副本：經濟部、財政部、本部建築研究所(含附件)、營建署(含附件)、地政司(不動產交易科)(含附件)

部長 林右昌